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哲超

被　　告　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